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10点，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1616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成东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鉴于 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符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该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分析、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共计 9,201.64 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系基于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 2023 年度末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承诺事项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755.74 万元，2023 年投入研发费用增加归母净利润 430.65 万元，2023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为 4,186.39 万元，2022-2023 年累计实现业绩承诺 15,395.61 万元，完成整体业绩承诺的 81.0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等约定，将在 2022-2024 年业绩承诺期满后，视艾克韦生物业绩累计完成情况，确定相关承诺方是否就差额部分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受行业需求影响，相关检测业务收入下降，导致当年完成率为 66.45%，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兑现超额业绩奖励时，将根据协议约定扣减相应金额。艾克韦生物 2021 年下半年对非政府机构及非国有控制的企事业单位的新增应收账款为 19,222,053.5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收回 18,895,768.50 元，应收账款回收率为 98.30%，已完成本期应收账款考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相关业绩等承诺事项实现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新增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额度和预计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对象资信情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贾为先生、吴宝健先生、孙英才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制定〈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十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